

合同文本

甲方：温岭市九龙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大街小巷（温岭）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一体化管理服务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范围涉及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运营管理服务及物业管理服务。九龙湖十八号码头包含一二三号楼，商业区域体量约 7544.02 m²，一楼规划层高 4.5m。

项目定位：本项目充分利用温岭市九龙湖周边商业基础，考虑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与周边区域的商业关联，现场物业条件以及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内部商业联系，围绕“特色首店集合地”总定位，精细化业态功能策划，以及商业空间布局方案，侧重温岭、台州在地美食，并提出品牌提升方案。同时适当引入部分文创、非遗、潮流业态予以点缀。

二、服务期限：1+1 年（即 2 年）模式，服务期 1 年满后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三、合同价格及支付：

（一）合同价格

1、一年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1252800 元；二年合同价格为：贰佰伍拾万伍仟陆佰元整（¥：2505600 元）。

2、该价格包括一体化管理服务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人工劳务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五险”、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3、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4、根据甲方要求，确需增加或减少一体化管理服务内容或范围的，甲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有分项单价的按投标单价调整。

（二）支付方式

1、考核时间：按季度（每三个月）进行考核并结算；

2、付款方式：

每季度（三个月）总服务费减去当季应扣除的费用后支付给乙方。计算方法如下：

每季应付款=每季度（三个月）总服务费—当季考核后扣除的费用。

甲方在每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考核后的应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承包期满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1、金额：合同价的 1%（12528 元）。

2、收取方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形式（具体形式由甲方指定，在合同签订前递交）；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满后 10 天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或保单形式的，在合同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确认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 10 天内自动解除）。

4、履约保证金在甲方考核时如有扣款的，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款金额，确保履约保证金足额，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五、招标内容的工作范围：

1、招标内容具体包括：

1.1 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的日常运营管理服务；

1.2 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的保洁及安保服务；

1.3 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工程电器设备的运行及维护；

1.4 提供保洁、维修等常用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用水、用电、垃圾桶、卫生间洗手液等）；

1.5 甲方交待的其它工作。

2、乙方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本招标文件列举的仅为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的主要设施、设备，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应包括在内，乙方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2.2 本招标文件列举的相关一体化管理服务的总体要求及具体要求仅为甲方的原则性需求；未提及的部分及服务承诺、一体化管理服务不合格项目的处理方案等应包括在内。

六、服务要求：

1、服务总体质量考核要求：

生效;

2、合同执行期间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4、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余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十六、合同附件:

1、《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一体化管理服务标准与要求》;

2、《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日常巡查扣分标准》;

3、《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一体化管理服务季度考核表》;

4、《温岭九龙湖十八号码头季度考核成绩汇总表》。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朱天啸